湖南城市学院2024年专升本专业科目考试大纲

加试：音乐术科（声乐、器乐、钢琴三选一）

Ⅰ．考试内容与要求

本科目考试内容为演唱或演奏技能，主要考查考生对音乐的感知、理解和表现等能力。

一、声乐

美声唱法：演唱作品在中外艺术歌曲、创作歌曲、歌剧咏叹调（外国作品为原文演唱）中任选两首风格不同的作品。

民族唱法：演唱作品在中国艺术歌曲、地方性民歌、歌剧选段中任选两首风格不同的作品。

流行唱法：演唱作品在流行（Pop）、摇滚（Rock）、爵士（Jazz）、节奏布鲁斯（R&B）、乡村（Country）、蓝调（Blues）、音乐剧（Musical）、中国风（ChinesePop）、拉丁（Latin）、索尔（Soul）、民谣（Folk）中（外国作品要求原文演唱）中任选两首风格的作品。

二、钢琴

练习曲一首：车尔尼740程度及以上。

奏鸣曲或中外乐曲一首：奏鸣曲限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奏鸣曲快板乐章。

三、器乐

练习曲一首：能展示弹奏技能技巧或一定演奏技巧难度的练习曲一首。

乐曲一首：七级以上乐曲自报两首，现场由考官选考其中一首。

Ⅱ．考试形式

一、考试形式

现场面试，着正装，背谱演唱或演奏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在8分钟之内。除钢琴外其它音乐表演形式所需乐器及道具需自带，如有伴奏需提前自备伴奏录音 U 盘，且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，不得存储其他内容，文件为 MP3 格式。

二、试卷结构

演唱主要从嗓音条件、演唱方法、音乐表现、舞台表现等方面打分；演奏主要从姿态、方法、台风、基本功、艺术表现等方面打分。